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王偉玲小姐
馬紹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8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即將到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ii)於現有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B)條，王偉玲小姐及馬紹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儘管王偉玲小姐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按照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彼獨立於管理層，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業務及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王偉玲小姐具獨立地位，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

I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延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及於一般授權加上該等購回之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等授權(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i)董事可將上述第(ii)項所購回股份加入上述第(i)項所指之一般授權之20%內。此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5,593,333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50,000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止，將不會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新購股權計劃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特定最短期限，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規定（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均有助保障股份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中擁有自身之權益，而該等權益之價值將隨著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而上升，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3.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列出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原因是尚未合理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條件及規限(如有)、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而該等可變因素僅可於授出時釐定。董事會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多項主觀性假設計算，此並無意義或不具代表性，亦可能會誤導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966,666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7,796,666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就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批准授權以(i)發行新股份；(ii)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及(iii)於一般授權加入該等購回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IX.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且概無任何股東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責任或權利。

X. 其他事宜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王偉玲，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十年企業銀行業務經驗，她還有多年企業融資與管理經驗。王小姐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管理學之理學學士(經濟學)學位且彼已完成其澳洲莫納什大學之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王小姐為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王小姐亦為QAF Limited(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姐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小姐持有本公司250,000股個人股份及120,000股購股權。王小姐亦持有一間聯繫公司64,000股個人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小姐收取董事酬金(包括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費用)351,000港元。

馬紹樂，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之理學學士(經濟學)學位、悉尼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P.C.LL)。馬先生擔任執業律師十年以上，並為香港一所律師行之執業合夥人，處理商業及企業事務等。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但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披露，馬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包括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費用)3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既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有關酬金乃經參照彼等之職責、責任、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退任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7,966,666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i)可配發及發行55,593,333股股份;及(ii)可購回27,796,666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具有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2A條購回股份。依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此權力。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相應減少(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比例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4.00	3.90
二零一六年五月	4.00	3.90
二零一六年六月	4.02	3.91
二零一六年七月	4.20	3.99
二零一六年八月	4.20	3.79
二零一六年九月	3.96	3.80
二零一六年十月	3.95	3.8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89	3.8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20	3.83
二零一七年一月	3.85	3.83
二零一七年二月	3.85	3.85
二零一七年三月	4.10	3.85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10	4.1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7.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深信，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Gold Sceptre Limited所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設立此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與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與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維繫現有業務關係或吸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此項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就採納此項新購股權計劃通過批准必要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因此項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有關其他顧問、諮詢者、承辦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vi)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者、承辦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惟倘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須符合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則不會作出有關授出。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工作表現、工作經驗、行業相關知識及／或業務聯繫或網絡、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有助或預期有助本集團興旺發展、取得業務發展、增長或財務表現或達致成功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對提升本集團利益持續作出之努力，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有助本集團招聘和挽留優秀僱員、吸引人力資源及為本集團和任何投資實體吸引重要之業務關係之任何其他合適因素。

4. 股份價格

根據此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因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擁有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承授人」)，就新購股權計劃下各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就認購股份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會根據下文第(14)段所述在本公司重組任何股本架構時作出調整，並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函件(定義見下文)所載列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該價格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 授予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不時作出之任何營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選擇按認購價及董事會另行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條文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形式，以函件(「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會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任何營運規則)約束。

當本公司於函件所載之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書)連同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會隨即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作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現時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授出購股權。

6. 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否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惟有關要約不得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

除非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書中另有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於根據此項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亦無最短持有期限。

除函件另有訂明外，可接納之授出購股權數目須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且倘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於函件所載之最後接納日期前仍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告即時失效。

7.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第(ii)及(iii)分段，可根據此項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相等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項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計劃授權，惟依據經重新批准之計劃授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就此而言，以往根據此項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仍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根據其適用規則失效或經已行使，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資料。
- (iii) 本公司可另行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徵求有關批准前經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不計及任何相反規定之條文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百分之三十(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v) 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任何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其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則除非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 (vi)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4)段所述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為股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上文第(i)至(v)分段所載之最高數目將依照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方式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上限。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以根據載於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歸屬及／或行使為限)行使之期限(「購股權期間」)應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惟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應多於十年。

9.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售。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作出上述事宜；惟承授人士可提名一位代名人，僅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而有關承授人與代名人訂立之有關信託安排之憑證須向董事會提供並為董事會所信納。

倘本公司合理信納承授人違反前段所述，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通知撤回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撤回通知將具最終效力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 身故／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i) 倘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因下文第15(v)段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聘或根據其僱傭合同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受聘，則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日期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
- (ii) 倘承授人（其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以及倘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第15(v)段所訂明之終止聘用理由並無出現，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該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於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為根據其僱傭合同之條款或按照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受聘，且下文第15(v)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受僱之理由並無出現，則承授人有權在退休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v) 倘按董事會全權認為並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他理由終止業務合作關係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有權在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收購人控制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而該收購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收購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已歸屬與否）。

12.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法庭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示選擇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已歸屬與否)視作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經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之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有權在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情況下，獲得由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就其本應所涉及之股份相關之金額。

13. 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安排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安排而達成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可自通知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之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不論已歸屬與否)(不論為全數或部分行使)：

- (i) 該日期起計足兩個曆月之日；及
- (ii) 法庭批准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

惟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並且在有關批准生效後，方可作實。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令承授人之處境盡可能與受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限制之股份相同。倘該項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之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而有關股本架構變動乃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以支付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作出，則董事會須在以下方面作出（並須知會承授人）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原因是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惟在作出任何調整時，應使各承授人在股本所佔之比例應與原先擁有權益之比例相同，亦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

本段所述之核數師乃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員行事，彼等之核証乃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其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0)、(11)、(12)或(13)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就第(12)段所述之情況開始清盤之日期；
- (iv) 第(13)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協議生效之日期；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而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原因為以下一項或多項而不再受聘：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之僱傭合同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且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會以決議案形式，通過承授人是否因上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受聘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vi) 承授人違反第(9)段之日期；
- (vii) 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受限於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期；
- (viii) 如承授人為顧問或諮詢者（不論為個人或公司），董事會議決該顧問或諮詢者未能符合相關合約之任何條文或違反其在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之日期；及
- (ix) 出現要約書指明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如有）。

16. 股份所附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須為配發日期之後。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在第(22)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之日起計十年止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所有於計劃期間完結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於該期間完結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除下文第(ii)分段所述之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ii) 以下事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委任之計劃管理人之權力之任何變動；
 - (d) 對已授予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批准有關修訂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及
 - (e) 對本第(18)段之任何修訂。
- (iii) 在不影響本第(18)段所述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修訂將對任何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修訂，惟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此外，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為免生疑問，除認購價外，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須受不時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約束。

19. 管理

- (i) 因新購股權計劃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爭議（不論是關於股份數目、購股權所涉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身份作出裁決，而有關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爭議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一切事宜或相關詮釋或效力（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受新購股權計劃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委任計劃管理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最終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 (ii) 在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視為恰當之有關營運規則，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或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上述營運規則包括限制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對承授人施加限制之規則，但有關營運規則須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或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

20.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分段之情況下，如於截至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建議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屬以下情況，則向上述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合計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

- (iii) 於根據上文第(ii)分段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此意向已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應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本公司應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詳情及資料之通函。
- (iv) 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建議變動，而該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方式為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並在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及自該通知訂明日期（「註銷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經諮詢由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於註銷當日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公平市值之金額；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有關替代購股權須為根據尚存不超過上文第(7)段所述上限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授出者），或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2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具體而言，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8. 「動議遵照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日期相同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該計劃之條款已載於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列印文件)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簽立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

- (a) 管理及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及／或修改，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前提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出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d)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新購股權計劃施加相關部門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